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 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4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請求人李○全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- (一) 本件請求人李○全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王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請求人提起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 110 年度偵抗字第 36 號撤銷發回本院，本院卓法官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訊問請求人後仍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(二) 檢察官嗣提起公訴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人犯送審，同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准予具保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，並限制住居後釋放請求人，請求人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至同年 1 月 28 日止，共計受羈押 22 日。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本院審理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76、416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於同年 6 月 30 日判決確定。
- (三) 請求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，決定請

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22 日，准予補償請求人 6 萬 6 千元，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 6 萬 6 千元予請求人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：

(一) 按：

- 1、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2、羈押要件中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，尚屬有別。而刑事程序進行中，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證據及確保被告到庭，是羈押之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屬二事，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之事證，其範圍亦有不同，自不得僅以請求人嗣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，即逕認檢察官的羈押聲請或法官的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

(二) 查本件檢察官於 110 年 1 月 7 日依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涉犯製造第三、四級毒品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法聲請羈押；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罪(且否認認識同案被告黃○優，亦否認出入製毒相關廠房)，但業經同案被告李○偉、黃○優指證請求人有參與製造毒品咖啡包犯行，並有涉案地點之工廠現場照片可稽，認請求人涉

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、4 項之製造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另請求人就同案被告何以指證伊涉案語焉不詳，就伊與同案被告李○瑋間互動情節亦避重就輕，認有與證人、共犯勾串之虞。再者，本案查扣毒品數量非少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，故認請求人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及第 10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

(三) 本院上開羈押裁定，雖經請求人提起抗告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發回，惟撤銷理由主要是本院於羈押裁定前，僅就犯罪事實給予請求人辨明之機會，未給予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另本院於同次羈押庭雖於辯護人陳述後，再行諭知請求人確實有以上羈押理由及必要性，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，然未將先前之裁定予以撤銷，其後之諭知僅得認係重申先前之裁定意旨，而非重為裁定，故認該羈押裁定的作成在程序上有瑕疵，並非在實體判斷上有何違失。

(四) 嗣案件發回後，本院法官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訊問請求人，請求人坦承認識同案被告黃○優，亦曾受託進出工廠清理垃圾等情，惟仍否認犯行。法院參酌同案被告黃○優、李○瑋、莊○豪(110 年 1 月 8 日偵訊)於警、偵訊的證述，及卷附相關書證、物證，仍認請求人涉犯製造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此罪名為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請求人有逃亡之虞，且請求人否認犯行，尚有多位證人、共犯未到案釐清相關疑點，有事實足認為有串證之虞，併認請求人在不同時間、地點，與共犯製造毒品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

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據同前法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

(五) 綜上，本件聲請羈押的檢察官、裁定羈押之法官，均係依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，其等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請求人縱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同此認定。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7 日

主席委員 胡文傑

委員 林俊良（以下依姓氏筆劃）

委員 洪裕翔（請假）

委員 陳仁智

委員 陳澤嘉

委員 張麗雪

委員 楊瓊雅

委員 盧映潔

委員 蘇珮文